

天津口岸 2022 年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重点任务措施分工表

序号	海关总署部署的主要措施		天津市细化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重点任务	具体举措			
一	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	1.持续优化完善“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推动报关单申报要素整合优化，构建更加高效便捷的申报体系。	1.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积极参与推动报关单申报要素整合优化，构建更加高效便捷的申报体系。 2.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除特殊情况外，进出口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受理，最大程度实现通关物流环节单证无纸化。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推动实施
		2.在具备条件的专项行动城市开展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试点，促进航空物流作业协同和通关效率提升。	调研天津空港口岸各经营主体现有物流信息系统现状，对开展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试点基础条件进行研判。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5月底前
		3.全面推广通关物流全程评估系统，加强口岸物流作业各环节数据采集和交换，实现通关物流全流程查询、分析和展示。	1.推广通关物流全程评估系统，加强本地对接系统的性能优化和运维监控，保证数据传输通畅及时。 2.研究推动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相关作业系统与通关物流全程评估系统对接。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5月底前
		4.推进跨境贸易大数据平台建设，进一步扩大“单一窗口”金融服务试点，支持深圳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先行先试。	优化中国（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功能，提升“外贸+金融”服务水平。	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	5月底前
二	推动与主要贸易伙伴口岸相关单证信息共享合作。	5.支持专项行动城市率先做好与《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贸易便利化措施衔接和落地实施，推进“智慧海关、智能边境、智享联通”建设合作。	持续深化双边“三智”合作，在开展关际合作磋商时，纳入“三智”内容，完善合作机制，提升合作效能。	天津海关、市商务局	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动

		6.在确保数据安全前提下，重点支持青岛与韩国日本、深圳与香港、厦门与金砖国家，率先探索开展跨境贸易相关单证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联网核查。	在新津经贸理事会合作框架下，建设“中新贸易企业通关数据服务平台”，为中新贸易企业提供报关申报、数据交换及企业特色应用服务，服务 RCEP 政策落地，促进中新（加坡）贸易发展，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市商务局、市外办、自贸区管委会、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	5 月底前
		7.推动我国与其他经济体实施检验检疫电子证书联网核查。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做好与其他经济体实施检验检疫电子证书联网核查工作。	天津海关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推动实施
三	推进跨境电商 B2B 出口监管试点。	8.围绕“跨境电商+海外仓”模式，支持有需求的传统外贸企业转型跨境电商，支持跨境电商海外仓建设和发展。	引导企业使用跨境电商 B2B 出口服务平台，降低企业申报成本；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参与海外仓建设，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动
四	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措施。	9.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退货监管流程，减少退货环节。	优化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退货监管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做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退货监管有关工作。	天津海关、市商务局	5 月底前
		10.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确保出口跨境电商“出得去、退得回、通得快”。	跟进海关总署要求，积极研判，研究、支持出口商品与退货复出口商品“合包”运输到境外。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推动实施
五	继续在全国主要海运口岸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	11.继续在全国主要海运口岸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	持续推进集装箱设备交接单、装箱单、提货单等单证电子化应用。	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港集团	5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动
		12.推动船公司统一海运电子提单标准，提升海运电子提单运用率，实现无纸化放单。	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统一部署推动船公司统一海运电子提单标准，提升海运电子提单运用率，落实无纸化放单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	按照交通运输部等国家部委统一部署推动实施
		13.在集装箱干线港推进基于区块链的集装箱电子放货平台应用，海关提供上链放行信息予以支持。	推动港口与船公司对接，扩大基于区块链的集装箱电子放货平台应用范围。	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	5 月底前
		14.稳步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	1.稳步推进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	5 月底前

		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试点工作。探索推进符合条件的进口货物车船直取、水水中转、铁水联运发展。	港直装”试点工作，根据企业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进口货物车船直取。 2.提升天津港环渤海内支线“天天班”服务举措，发挥“水上巴士”作用，推进环渤海内支线运输发展。 3.发挥新港北铁路集装箱中心站作用，畅通海铁联运物流通道，支持海铁联运发展。	天津海事局、中铁北京局天津办事处、天津港集团	
		15.在确保生物安全、生态安全有效管控的前提下，扩大两段准入模式的推广和应用范围。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在确保生物安全、生态安全有效管控的前提下，扩大两段准入模式的推广和应用范围。	天津海关	按照海关总署统一部署推动实施
		16.海关对拟转作市场的进口储备粮食的流向变更申请提供便利。	天津海关对拟转作市场的进口储备粮食的流向变更申请提供便利	天津海关	5月底前
六	持续落实《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行动方案》。	17.制定出台港口设施保安费并入港口作业包干费、定向降低沿海港口引航费标准等政策措施。引导船公司规范调整海运收费结构，严格执行运价及附加费等备案制度。	继续落实国家清理规范海运口岸收费工作任务。加强对实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口岸收费的管理，督促指导港口经营人及相关企业严格执行政府定价管理规定，及时调整对外公示的收费项目名称和收费标准。持续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切实做到动态调整、更新及时，清单外无收费。	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海事局、市市场监管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动
七	引导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公示海运口岸各环节收费及服务信息。	18.专项行动城市要着力完善机制，加大工作力度，引导企业通过“单一窗口”口岸收费及服务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公示、动态更新海运口岸各环节收费及服务信息，便于货主进行比较选择和社会监督。	各行业管理部门，按照《天津港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2021版）》要求，组织口岸收费主体通过中国（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示、动态更新海运口岸各环节收费及服务信息，指导服务企业功能应用。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关、天津海事局	5月底前
八	依法查处进出口环节存在的违规收费行为。	19.依法调查处理口岸经营活动中的涉嫌垄断行为。	加大对口岸经营活动中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处理力度，发现问题线索依法查处。	市市场监管委	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动

		20.加大对进出口中介环节治理力度。	加大港口收费检查力度，重点查处进出口中介环节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	市市场监管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商务局、天津海关	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动
九	专项行动城市要率先建设稳定透明的口岸服务环境。	21.明确并向社会公开港口、机场、陆港、铁路场站调货、移位、装卸等物流作业时限及流程，为市场主体提供稳定通关预期。	1.在已公布天津港集装箱作业生产时限标准（3.0版）和天津口岸海运进出口集装箱作业流程及时限（试行）的基础上，抓好相关时限标准及流程的落实，为进出口企业提供稳定的通关预期。 2.在天津滨海国际机场官网和中国（天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布国际货物地面操作流程及时限。	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5月底前
十	加大涉企政策措施宣传，完善企业意见反馈和协调解决机制。	22.加大涉企政策措施宣传。	1.成立宣传工作专班，线上线下联动，联合开展政策宣讲和对企培训，深入我市重点企业及经济腹地进行服务对接，送政策上门、送服务到家。 2.综合利用新闻媒体、自媒体等各种宣传渠道加强涉企政策措施的宣传；通过制作一图读懂、政策解读视频等方式，加强政策措施解读，让企业能够听得懂、运用好各项政策措施，享受到改革红利，为广大企业减负增效。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	5月底前
		23.完善企业意见反馈和协调解决机制	1.建立天津口岸通关疑难问题协调解决联系机制，统筹做好改革问题收集、通关疑难问题协调解决等“问题清零”工作。 2.充分发挥海关业务窗口、天津港集装箱业务受理中心、海关12360热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95198客服热线、天津港集团“四千行动”统一服务电话（4000220000）、天津报关协会热线电话（4000099830）、天津港电子商务网服务微信公众号（TJGZHXG）、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货站服务热线等服务功能，线下线上相结合，及时推动解决企业反馈的问题。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天津海关、天津海事局、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5月底前

		24.持续加强改善营商环境财力、物力和人力投入，保障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增强企业获得感。	建立完善跨境贸易工作专班，各单位分管领导及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人和业务骨干参加，保持人员相对固定，定期研究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增强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合力。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委、市市场监管委、天津海关、天津海事局、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5月底前
十一	25.天津市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责任清单涉及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度任务		拓展“单一窗口”天津特色服务功能，推动京津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通关物流协同服务平台系统开发项目建设。	市商务局、天津海关、天津港集团、天津滨海国际机场	5月底前取得阶段性进展，持续推动